

# 关于举办“2019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 培训（第一期）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注册城乡规划师：

为不断提高城乡规划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水平，使注册城乡规划师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更新、补充、拓展和提高，以完善其知识结构，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，达到一名合格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水准。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年度计划安排，本协会与同济大学、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定于2019年3月20、21日举办“2017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优秀项目讲评”暨“2019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（第一期）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日期

培训日期：3月20、21日，共2天。

上课时间：上午，09:00-12:10；下午，13:30-16:10。

其中，3月20日上午8:30报到。

## 二、培训地点

同济大学(四平路校区)129礼堂，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。

## 三、培训对象

注册城乡规划师。

## 四、培训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同济大学

承办单位：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

## 五、培训内容（课程计划）

1. 题目：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，授课老师：项目相关负责人
2. 题目：广州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，授课老师：项目相关负责人
3. 题目：成都市小街区规划，授课老师：项目相关负责人
4. 题目：上海杨树浦路综合改造专项规划及街道设计，授课老师：项目相关负责人
5. 题目：黄浦江两岸公共空间贯通开放规划，授课老师：项目相关负责人

## 六、培训规模及学时

1. 培训规模：350人；
2. 培训学时：12（必修课学时）。

## 七、报名方式

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，组织本单位注册城乡规划师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继续教育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acp.org.cn/>）报名的相关要求，进行在线报名。

## 八、培训费用及缴费方式

1. 培训费用：600元/人；
2. 缴费方式：在线报名成功后，请务必于3月19日之前将培训费汇至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学杂费存取专户。（注：本次培训费只接收汇款形式，

汇款时请务必于备注栏注明：单位全称、姓名（如人员姓名较多，可于凭证空白处另行注明）

帐户名：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学杂费存取专户

账 号：98300155260001634

开户行：浦发银行徐汇支行

3. 发票领取：本次培训仅提供“上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”。

请参加培训人员务必于汇款后将汇款凭证（扫描件或者照片）以及填写好的开票信息表（见附件）发送至邮箱 [college@supta.org.cn](mailto:college@supta.org.cn)。除特殊情况外，发票将统一开至学员所在单位名下。经本人或所在单位确认无误的开票信息，一经领取，概不更换。

#### 九、其他要求

1. 继续教育培训必须本人参加，否则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；
2. 培训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。每堂课需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前 10 分钟签到入场，过后不补；
3. 参加培训人员需佩戴听课证，培训期间实行点名制度，不得无故缺课、迟到、早退，发现缺课、代替上课的均视为无效。

#### 十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智懿

联系电话：021-64271866-329、18918661582

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

2019年3月5日



附件

## 2019年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第一期

### 开票信息表

请您正确填写本表，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，并发送至邮箱 [college@supta.org.cn](mailto:college@supta.org.cn)。

发票类型：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	
<b>开票信息</b>	
学员姓名：	手机：
开票抬头：	
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收取电子发票邮箱：	
联系人：	联系电话：
<b>除特殊情况外，发票将汇总金额后统一开至其所在单位名下。</b>	
如您的开票信息发生变化，请及时通知我们，否则我们将按照此表信息提供发票。	
联系人：陈智懿 021-64271866-329 刘朝峰 021-64271866-366	
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	
2019年3月	